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张辉先生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会已召开会议选举张辉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并聘任张辉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辉先生本行副董事长、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2025年1月8日起，张辉先生就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张辉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对张辉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张辉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辉先生出生于1972年，自2025年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4年12月起任本行行长。2024年加入本行。2021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交通银行工作多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交通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控案防办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先后担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上海

市分行副行长，贵州省分行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等职务。1993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度报告和有关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张辉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张辉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张辉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